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93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璇

被告 黃湧謀

訴訟代理人 蔡苡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伍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零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約定遲延履行時，除依附表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12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合計330,545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畢業後有借錢，會再私底下找銀行處理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放款借據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03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
05 額。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1 【附表】：

12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 (週年利率)	計息起訖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61,33元	2.295%	自113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。	自113年7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14,412 元	2.295%	自113年5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。	自113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吳淑願